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明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91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宋明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

（二）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其中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 以上。…二、海洛因、鴉片代謝物：（一）嗎啡：300ng/mL。（二）可待因：300ng/mL。（其餘略）」，查被告尿液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2877ng/mL、安非他命濃度1611ng/mL、嗎啡濃度26725ng/mL、可待因濃度3393ng/mL，達上開公告之濃度

01 值。
02 (三) 核被告宋明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
03 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四) 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
06 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
07 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
08 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嚴重危及道路
09 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0 可，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犯罪
11 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韓宜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49910號

13 被 告 宋明昇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宋明昇（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案偵辦中）明
20 知海洛因及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1 1款及第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
22 後，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
23 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24 具，對道路上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
25 性，竟不知警惕，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8時許，在桃園市中
26 壢區某友人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
27 非他命一併置於玻璃球內，再以火烤方式吸食產生之煙霧之
28 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明
29 知其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吸食上開毒品完畢後，
30 於翌(12)日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
31 駛於桃園市境內。嗣於113年7月12日16時12分許，因其駕駛

01 上開自小客車在桃園市○○區○○○街00巷0號違規臨時停
02 車，為警發現欲上前舉發時，被告突駕駛該自小客車加速逃
03 逸，俟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與榮民路97巷口為警查獲，
04 發現其車內有疑似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級甲基安非
05 他命2包等物，並採集其尿液送驗，發現呈第一級毒品海洛
06 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待因、嗎啡、安非他
07 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分別為3,393ng/mL、26,725ng/m
08 L、1,611ng/mL、12,877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
09 值，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宋明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確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嗣於翌日仍駕車行駛於桃園市境內，於上開時、地，為警查獲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檢體監管紀錄表	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送驗，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分別為3,393ng/mL、26,725ng/mL、1,611ng/mL、12,877ng/mL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1份	被告於上揭時、地，為警查獲時，扣得疑似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疑似第二級毒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等物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